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向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资金，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本株式会社爱湾地共同对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 元的价格，具体如下：

1、哈空调增加出资人民币 2,681.25 万元，其中 1,6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 1,0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以哈空调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一工斯劳特刀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 1,134.07 万元及现金 1,547.18 万元进行出资。

2、日本株式会社爱湾地增加出资人民币 1,856.25 万元，其中 1,1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 73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

3、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2,887.50 万元，其中 1,7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 1,1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现金。

二、同意《关于提名聘任郭临战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聘任郭临战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心明 李文 徐燕
2021年6月2日